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及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八项基本任务，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推动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八项基本任务，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推动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
3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4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对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他忠实义务。	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十）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一）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五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